

《食品衛生文件》申請指南

因應食品生產經營場所生產食品出口地的要求，澳門市政署食品安全廳可協助提供簽發《食品衛生文件》服務。

1. 《食品衛生文件》

此文件適用於證明食品生產經營場所生產特定批次食品的生產過程及其衛生質量均符合食品衛生安全之要求，且適宜供人食用。生產商如需申請此文件，請以信函形式連同以下文件或資料提出申請：

- (a) 申請信函，信函需包括場所的名稱、地址及申請人的聯絡資料；
- (b) 經濟局發出准照清晰影印本 1 份；
- (c) 申請出口產品的詳細資料，需包括以下內容：
 - i. 產品名稱；
 - ii. 出口產品批次；
 - iii. 生產流程；
 - iv. 成份；
 - v. 預計出口數量及每單位產品淨重及包裝；
 - vi. 出口國家/地區；
 - vii. 產品之包裝材料及方法。
- (d) 如實際情況需要，廠商亦需提供以下資料：
 - i. 公司或工廠產品的品質控制及管理記錄等資料；
 - ii. 出口地區政府當局對有關食品之入口規定詳情或對衛生出口文件之特別要求；
 - iii. 其他因應申請的特殊情況需補充之證明或文件。

收齊文件並完成所有檢驗分析後，將寄出繳費通知書予合規格食品的申請，憑通知書到北區市民服務中心地下繳費並領取文件。如申請食品不符合規格，將不獲發食品衛生文件，改善後需重新提出申請。

2. 申請費用

根據《市政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收取費用

3. 辦理地點

請將文件寄送至：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 163 號市政署

4. 聯絡電話

2833 7676/2833 8181

澳門市政署
食品安全廳